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設置要點

109.10.15 系務會議通過

109.11.17 院務會議通過

110.1.8 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宗旨：

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鼓勵對學術研究具有興趣之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透過研修具深度之進階與高階課程，及早投入經濟學相關領域之研究，以培育具備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之研究人才，特開設「學士榮譽學程」（以下稱本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
二、 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：

為綜理本學程之整體規劃、學生申請案之審查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本系特設「學士榮譽學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稱學程委員會）。系主任為學程主任，由學程主任擔任學程委員會召集人，另設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教師擔任之。

三、 申請資格與方式：

（一） 本系（含雙主修）學士班二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申請前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（GPA）達 3.3，並修畢本系所開授之個體經濟學上下、總體經濟學上下、統計學暨實習、計量經濟學導論暨實習等課程，且上述科目平均成績達 3.3 者，得申請本學程，經學程委員會同意後修讀。

（二） 欲修讀本學程者，須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填妥「臺大經濟系學士榮譽學程申請書」，連同歷年成績單，交件至經濟系辦公室送審。

四、 修課內容、成績要求與審查程序：

（一） 修課內容：

本學程之課程均由本系開授，學生須修畢「學士論文上下」以及下列課程至少

12 學分：個體經濟理論一、總體經濟理論一、計量經濟理論一、分析導論一二(或高等微積分一二)、線性代數一二、高等統計推論一二。

(二) 成績要求：

1. 本學程課程之等第績分平均 (GPA) 須達 3.7。
2. 學生於修讀學程期間，每學期等第績分平均 (GPA) 須達 3.3。

(三) 完成學士論文：

學士論文之指導教師由學生自行選擇本系教師擔任之，且學生須於本系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其學士論文。

(四) 審查程序：

1. 學生修畢學程課程並達到前述之成績標準，且完成學士論文後，至遲應於畢業當學年，提交歷年成績單與學士論文向學程委員會申請資格審核；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。
2. 經學程委員會及教務處審核通過者，得於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加註「經濟學系學士榮譽學程」。

五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本院院務會議、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